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湖发改价格〔2017〕115号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市本级自来水销售价格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中央征收标准的通知》、《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市本级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保障供水、促进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经成本监审、价格听证等法定程序，并报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市本级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内自来水销售价格，同时完善

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自来水销售价格

1. 居民“一户一表”用户：第一级阶梯水价由 1.90 元/立方米调整为 2.20 元/立方米；第二级阶梯水价由 2.85 元/立方米调整

元/立方米。

2. 居民合表用户水价由 1.95 元/立方米调整为 2.25 元/立方米。

3. 非居民用户水价由 2.55 元/立方米调整为 2.90 元/立方米。
对列入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生产用水每立方米优惠 0.2

3. 实行阶梯水价用户家庭人口（指直系亲属）超过3人的，每增加1人，每户各级水量基数由现行的每月增加3立方米调整

会)证明等到所在地水务营业窗口办理相关手续。“一户多人口”的认定，3年为一个周期，第4年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三、实施范围和时间

1. 实施范围：市本级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区域。

2. 实施时间：

(1) 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2) 阶梯水价计量周期由按月计算调整为按年计算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四、配套措施

对低保困难家庭、享受低保补助金的残疾困难家庭、低收入

主动向社会公示，做好明码标价工作，确保城乡供水一体化水价调整政策顺利实施和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湖州市本级自来水销售价格表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5月3日



附件

湖州市本级自来水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分 类	价 格	自来水销售价格
一、居民生活用水		
(一)“一户一表”用户		
1. 第一级水价（每户每年0.21元水费）		0.20

抄送：省物价局，市委办、市府办、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总工会，吴兴区政府、南浔区政府、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太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城市集团。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3日印发
